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 第三届会议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背景

1.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在2012年4月30日至5月4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讨论了一份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在专利文献中列入引证参考文献的建议”的提案(见文件 CWS/2/6)。讨论的详情载于会议报告第 28 段至第 31 段(文件 CWS/2/14)。标准委员会关于成立一支工作队的决定转录于下(见报告第 30 段和第 31 段)：

“30. 标准委员会商定：

“(a) 建立下列任务：

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i) 考虑文件 CWS/2/6 第 7 段、第 10 段至第 14 段中所述的意见和提案草案，编写一项关于修订 WIPO 标准 ST. 14 第 14 段中规定的类型代码的提案。

(ii) 对修订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各项建议、使 WIPO 标准 ST. 14 与国际标准 ISO 690:2010(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与信息资源引文指南)相一致的便利性进行研究。如果认为可以修订，则编写相应提案。

“(b) 组建一支新工作队负责该项任务；

“(c) 要求工作队在类型代码的相关建议方面提出对 WIPO 标准 ST. 14 的修订案，交标准委员会将于 2013 年举行的会议审议和批准。

“(d) 要求工作队尽可能在标准委员会将于 2013 年举行的会议上提出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标注方法和 ISO 690:2010 的研究结果以及任何可能的提案；如果工作队届时不能完成该提案，工作队牵头人应提出有关工作队在任务该组成部分方面所做工作的进展报告。

“31. 标准委员会对国际局提出指定其为工作队牵头人表示欢迎。”

2. 标准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之后，根据国际局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第 C.CWS 27 号通函中发出的邀请，12 个工业产权局、一个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局的代表被提名参加工作队。WIPO 维基上建立了一个维基论坛，用于工作队的讨论。

3. 下文是现状报告和工作队讨论的详情。

#### 修订类型代码

4. 关于任务的第一个组成部分，即修订类型代码(WIPO 标准 ST. 14 第 14 段)，工作队在某些问题上达成了临时性一致意见。此外，成员就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工作队尚未就送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批准的最终提案达成一致。

#### “I”类、“N”类和“X”类

5. 工作队达成临时性一致意见，同意增加新的“N”类和“I”类，分别用于仅考虑该文献，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不能被具有新颖性的引证文献，以及仅考虑该文献，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不能被具有创造性的引证文献。

6. 工作队尚未就“X”类的新定义形成一致意见，该类目前包括的文献根据新的 ST. 14 提案将作为“N”或“I”引证。在此方面，一些成员支持彻底过渡，工业产权局开始用新类引证文献时将停用“X”类；另一些成员赞同的定义将使“X”类可以与“N”类和“I”类共存使用。

7. “X”类的以下两种定义目前正在由工作队审议：

(a) 原提案(“X”类今后不再使用)

“X”类：过去建议用本类表示：仅考虑该文献，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不能被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新检索报告不应再使用该类型，而应使用更具体的“N”类或“I”类。

(b) 现行定义增加解释性说明(保留“X”类作为“N”和“I”的替代)

“X”类：仅考虑该文献，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不能被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

*说明：尽管“X”类的定义足够宽泛，对于适用“N”类或“I”类之一的文献可以适用，但最好应使用更具体的“N”类和“I”类而不使用“X”类，除非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和引证文献的具体特征显示以相反做法为佳。*

*过去，在采用“I”类和“N”类之前，“X”类的范围包括目前属于“I”类和“N”类的文献。*

8. 支持第 7 段(b)定义的工作队成员认为，开始使用引文类型“N”和“I”的局，应当能够继续在检索报告中“X”类。在一些可能的情况中，让执行检索的审查员针对每项权利要求充分评估新颖性引文的细节并不现实。比如，一些申请的权利要求在技术上很复杂且引文众多，审查员在评估每项权利要求时有理由认为，如果权利要求的确切范围没有被引文具体地公开，那么加入任何缺失的特征都是显而易见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按建议弃用“X”类，那么检索审查员就无法采取实用的做法，

即阐明文献在单独考虑时要么与新颖性有关，要么与创造性有关。相反，审查员很可能将文献引证为“N”，从而造成引文对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提出质疑的错误印象。

9. 另一方面，支持彻底过渡，让主管局在开始使用“N”类和“I”类时按上文第 7 段(a)中的原提案那样停用“X”类的工作队成员表示了这样的关注：第 7 段(b)中的定义将允许在同一篇检索报告中同时使用“X”类、“N”类和“I”类。这种情况可能使人们对分析的质量失去信心，因为这会造成审查员根本无力判断怎样引证一份文献的印象。此外还有意见指出，解释性说明的措辞提供的选项是，最好使用“N”类和“I”类，除非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和引证文献的具体特征显示以相反做法为佳，这在效果上并未产生一条建议一份相关文献仅有一种引法的标准。

#### “P”类

10. 工作组就修订“P”类的定义达成了临时性一致意见，将范围扩大到包括(国际)申请日之前、申请中要求的优先权日当天或者之后公开的文献，内容如下(修改部分加亮显示)：

“P”类：申请日(PCT 为国际申请日)之前、申请中要求的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开的文献。代码“P”应始终与“N”类、“I”类、“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

#### “E”类和“O”类

11. 工作队尚未就修订引文类型“O”和“E”的定义，使之与其他引文类型一并使用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工作队目前正在考虑下列经修正的定义(修改部分加亮显示)：

(a) 强制方案，有关类型与“N”类、“I”类、“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

“E”类：《PCT 实施细则》细则 33.1(c)中定义的在先专利文献，但是在国际申请日当天或之后公布。代码“E”应始终与“N”类、“I”类、“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

“O”类：提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以其他方式的文献。代码“O”应始终与“N”类、“I”类、“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

(b) 可选方案，引用“E”或“O”类文献时可附加这些类型之一

“E”类：《PCT 实施细则》细则 33.1(c)中定义的在先专利文献，但是在国际申请日当天或之后公布。代码“E”可以与“N”类、“I”类、“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

“O”类：提及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以其他方式的文献。代码“O”可以与“N”类、“I”类、“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

12. 上文第 11 段(a)中给出的措辞在较早几轮讨论中得到了一组工作队成员的支持。如文件 CWS/2/6 第 11 段至第 13 段所述，在检索报告中对“O”类和“E”类附加引文类型“N”类、“I”类、“X”类、“Y”类或“A”类，将提供对专利信息用户有用的进一步信息。另一方面，第 11 段(b)中给出的定义是由工作队一个成员建议的，写为“可以”而非“应当”式规定，因此将不会成为强制性要求，仅提供在引用“E”类或“O”类文献时附加这些类型之一的选项。后一种办法还有一种方案正由工作队审议，即在定义的第二句中使用“应最好”一语。

13. “但是”一词也从“E”类的现行定义中删除。

14. 工作队还根据文件 CWS/2/6 第 14 段中提出的建议, 考虑了将“E”类的定义扩大到与被检索申请具有相同日期的专利文献, 以便在 ST. 14 中为《PCT 国际检索与审查指南》第 16.67 段中帮助各局执行其反重复专利申请法规的公认做法提供依据。这种办法被认为可能造成混淆, 未得到工作队成员的支持。工作队随后讨论了两种替代办法: 建立新类(拟议的“R”类), 专门用于与被检索申请具有相同日期的文献编码, 或者为该目的使用现有的“L”类。最后既未提出新“R”类的定义, 也未提出对现有类型的任何进一步修订。一组工作队成员认为, “L”类的现行定义很宽泛, 足以包括与重复申请潜在相关的文献, 认为增加新类并无明显好处。但是, 其他一些工作队成员认为, 为此类文件另设定义, 更容易将它们与一般引为“L”类的其他文献区别开。

#### 修订后WIPO标准ST. 14 的实施

15. 工作队还讨论了经修订的标准在得到标准委员会通过之后未来的实施问题。一些成员评论说, 由于修改内部系统需要时间, 实施可能用时数年。

16. 为了简化不同工业产权局对修订后标准的实施, 工作组正在讨论增加以下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日期>,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第<数字>届会议通过了对标准 ST. 14 第 14 段的修订。

“请各工业产权局对<日期>起制定的所有检索报告实施标准 ST. 14 第 14 段中提出的建议。

“对于该日期之前建立的检索报告, 应当继续使用上述第 14 段原来的文本(见附件)。”

#### 关于非专利文献的建议

17. 关于第二个组成部分, 即关于非专利文献引文类别标注方法的建议, ST. 14 工作队已进行了两轮讨论, 可总结如下: 工作队支持关于考虑国际标准 ISO 690:2010 中提供的建议, 对 WIPO 标准 ST. 14 进行修订。但是, 成员表示, 为确定 ISO 标准中的哪些具体建议应被转入 WIPO 标准 ST. 14, 以及转入的建议应当有何粒度, 需要更详细的审议。

18. 有意见提到, 修订中应当考虑以下方面: 涵盖所有种类的非专利参考文献(深度和结构上), 建议的适用性和相关性, 显示文献类型和文献来源现实范围的例子, 对工业产权局做法的影响(例如修改信息技术系统的必要性)和修订的预期收益之间的平衡。

19. 关于在 WIPO 标准 ST. 14 中采用国际标准 ISO 690:2010 的范围, 欧洲专利局计划对 ISO 690:2010 进行一次分析, 并将结果与工作队分享。本工作文件撰写之时, 预计分析结果将于 2013 年 3 月完成。

20. 另外得到确认的是, 调整 WIPO 标准 ST. 14 使之与 ISO 690:2010 相一致的工作, 应仅限于非专利文献, 因为 ISO 标准中为专利文献提出的建议似不如现行 ST. 14 中的建议有效。

21. 与符合 ISO 690:2010 无关的一个事项是, 国际局提议, 除了非专利文献问题外, 还应审查关于引证专利文献(包括摘要)的建议。目前, 文献与引用该文献的文件(检索报告)所用语言不同的, 引用时应采取何种做法, ST. 14 没有建议。因此, 在以下问题上提供指导将会有用: 何时为作者姓名或文献名等细节使用译文或音译, 是一律这样做, 还是仅在有其他语言正式译文时这样做, 或者应当同时提供原文和译文。此外, 如果列出姓名或文献名的译文或音译, 还有如何标注其属于译文/音译的问题。

22. 如果采纳这项提议, 那么标准中提供的举例也应反映被引用文献相对于引用文件的语言问题。

23.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中提供的关于 ST. 14 工作队工作的现状报告;

(b) 注意上文第 5 段中所述的工作队关于在 WIPO 标准 ST. 14 第 14 段中增加“N”类和“I”类的临时性一致意见;

(c) 就上文第 5 段至第 9 段中所述的“X”类问题向工作队提出评论和指导意见;

(d) 注意上文第 10 段中所述的工作队关于修订“P”类的初步一致意见;

(e) 注意上文第 11 段和第 12 段中所报告的关于“E”类和“O”类定义的讨论结果,并向工作队提出评论和指导意见;

(f) 注意上文第 14 段中所报告的关于与被检索申请具有相同日期的文献引用问题的讨论结果,并向工作队提出评论和指导意见;

(g) 对上文第 15 段和第 16 段中提出的 WIPO 标准 ST. 14 各项经修订建议的落实办法、编者按的案文以及 ST. 14 修订后所需的实施期限作出评论;

(h) 注意上文第 17 段至第 20 段中所述的关于非专利文献建议的讨论结果;

(i) 注意上文第 21 段和第 22 段中所述的就文献与引用该文献的文件语言不同的引用问题制定建议的提议,并作出评论。

[文件完]